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嘉执字第 115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[ ] 有限公司 [ ] 分行,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 ] 号。

被执行人: 郑 [ ], 女, 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闵行区 [ ] 室。

被执行人: 刘 [ ], 男, 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, 汉族, 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 [ ] 有限公司 [ ] 分行与郑 [ ]、刘 [ ] (2012)沪黄证执字第 [ ] 号执行文书一案中, 责令被执行人郑 [ ]、刘 [ ] 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郑 [ ]、刘 [ ]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春荣路 800 弄 30 号 602 室的房产, 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朱 云 龙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

法 官 助 理 朱 立 国

书 记 员 杭 天 行

